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律师简介	5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指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兴有限：指发行人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沙田分公司：指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南兴投资：指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盈创投：指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暨南投资：指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德图实业：指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此前名称为东莞市德图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弘力实业：指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此前名称为东莞市弘力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南辛：指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南星：指东莞市南星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明星：指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荣亿五金：指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

招行东莞分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厚街支行：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此前名称为东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工行厚街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高向阳律师、陈志生律师

中审亚太：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众联评估公司：指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联方：指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最近三年：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三年

《法律意见书》：指本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三年《审计报告》：指中审亚太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84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3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目前，本所登记在册的执业律师人数为49人（含深圳分所）。

（二）本律师简介

高向阳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高向阳律师先后参与过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广州天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并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A股）、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陈志生律师，中南大学管理学学士，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陈志生律师先后参与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工作，并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本所及本律师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本 所 020-87311008

高向阳律师 013902251757

陈志生律师 013560232465

传 真：020-87311808

本所网址：<http://www.junxin.com>

电子邮箱：本 所 webmaster@junxin.com

高向阳律师 gxy@junxin.com

陈志生律师 czs@junxin.com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一）本所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为制作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律师开展的相关工作如下：

1、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1）2011 年 3 月，本律师开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期工作。在初步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后，本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其后，根据相关工作进度，本律师不时地向发行人提出了补充文件清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本律师提供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工作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其副本或复印件。

（2）为核查和验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实，本律师编制了核查和验证工作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

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并结合律师行业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了核查、验证工作程序和核查、验证工作方法。

2、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

根据核查和验证计划，本律师分别采取了实地调查、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函证、计算、查阅公告和网站等多种方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这些工作具体包括：

(1) 实地调查和面谈。

本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营业场所的现场对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状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士进行面谈，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讨论。

(2) 查档和查询。

本律师通过查档、查询等方式，先后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工商、国土资源、房屋管理、税务、知识产权、海关、外汇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或信息。

(3) 书面审查和复核。

对于本律师所取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本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分析了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的可靠性。为进一步核实这些文件资料或信息的内容，本律师还通过查阅社会公共机构公告、网站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询和复核。

(4) 函证、计算和确认等。

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实，本律师通过函证、计算或确认等合理手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分析、研究和判断。

(1)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律师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证明，相关法律事实材料经核查和验证后为本律师所信赖，并构成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文件。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律师通过提议召开或参与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就有关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研究和确定合法的解决方案。

(3)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应当载明的相关事实材料，本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原则、核查和验证方式、核查和验证内容、核查和验证过程、核查和验证结果，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充分的研究、分析、论证和判断，得出结论性意见，并在结论意见中对相关法律事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了明确说明。

4、参与申报材料的制作和审阅。

(1)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协助发行人拟定了《章程（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2)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所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鉴证。

5、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前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6、制作工作底稿。

本律师已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制作本所及本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工作底稿。在上述各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访问笔录、工作记录、往来函件、备忘录及说明等文件，均已作为必备材料纳入工作底稿。

（三）根据本所工作记录，截止《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律师为发行人上市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时间期间约为12个月。

（四）本所及本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2、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 (4) 《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授权监事会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以下事项: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2,734 万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股数为准)。

(4) 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每股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 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

4、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以下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前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6,193.6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4,966.56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5、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作出的决议内容为：

发行人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6、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监事会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如下授权事项：

授权监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适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修订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7、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包括如下授权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

(2) 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适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制订或修订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统称“新制度”）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进展，决定上述新制度及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需要修订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施行时间。在此之前，发行人应继续执行修订前的《章程》及有关制度和规则。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是，若有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修改事项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监事会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明确了对董事会、监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其范围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

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南兴有限于1996年5月3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系以南兴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根据中审亚太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047号），截至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8,200万元。

(2)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以及《“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关于“重点开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等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林旺南与詹谏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以下合称“林旺南夫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林旺南夫妇直接以及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68.6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其最近三年持股情况如下：

①自南兴有限 1996 年 5 月 3 日设立以来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期间，林旺南、詹谏醒分别持有南兴有限 60%、40% 的股权；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期间，林旺南、詹谏醒所持南兴有限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50%、50%。上述期间，林旺南夫妇合并直接持有南兴有限 100% 的股权。

②2010 年 12 月 7 日，林旺南、詹谏醒分别以各自所持南兴有限 45% 的股权对南兴投资进行增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依法将上述股权转至南兴投资名下。南兴投资为林旺南、詹谏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旺南夫妇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南兴有限 90% 的股权，加上林旺南直接持有的南兴有限 5% 股权，詹谏醒直接持有的南兴有限 5% 股权，林旺南夫妇合并持有南兴有限 100% 的股权。

③2010 年 12 月 17 日，南兴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6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旺南直接持有南兴有限 5.8% 的股权，詹谏醒直接持有南兴有限 3.8% 的股权，林旺南夫妇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南兴有限 68.44% 的股权，合并持有南兴有限 78.04% 的股权。

④2010 年 12 月 23 日，南兴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88.6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旺南夫妇直接持有南兴有限 8.46% 的股权，林旺南夫妇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南兴有限 60.23% 的股权，合并持有南兴有限 68.69% 的股权。

⑤2011 年 2 月 21 日，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林旺南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 的股权，林旺南夫妇通过南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60.23% 的股权，合并持

有发行人 68.69%的股权。此后，林旺南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比例均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律师认为，林旺南夫妇最近三年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总数均超过发行人其余股东，且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旺南夫妇，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541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允

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连续盈利，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59,722.27元、25,895,093.33元、53,929,609.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1,867.21元、30,366,339.66元、51,159,242.18元。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参见本节其他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2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734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方面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亚太及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出具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亚太就此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84-1 号《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太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国土、房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章程》第 4.11 条规定，发行人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根据发行人《章程》第 5.19 条规定，《章程》第 4.11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章程》第 4.1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值）分别为 15,291,867.21 元、25,895,093.33 元、51,159,242.18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92,346,202.72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81,647.85 元、17,497,010.58 元、41,317,373.63 元，累计为 109,896,032.06 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06,816.36 元、234,607,507.94 元、363,426,466.16 元，累计为 763,040,790.46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3,160.32 元，占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93%，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发行人将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34 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将具备《上

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前身南兴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南兴有限是由林旺南、詹谏醒共同出资，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市场。

（1）南兴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了章程，具有企业名称和住所地，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2）南兴有限设立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0019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东诚内验字[1996]0042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4 月 18 日，南兴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林旺南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南兴投资、通盈创投、暨南投资等 3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011 年 1 月 9 日，南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2011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折股方法、各发起

人认购股份数及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协议书是全体发起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其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及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南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超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5) 南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前，依法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的公司名称。

(6) 南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7)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南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 82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对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其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等议案，并完成设立发行人的全部筹办事项。

(9) 2011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法定代表人为林旺南。

3、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是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044 号《审计报告》，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8,653,848.03 元。

2、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035 号《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南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865.39 万元，评估值为 15,163.52 万元。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共同签署《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将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653,848.03 元按 1.6909: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股份（其中，8,2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56,653,848.03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4、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047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筹）以经审计的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 8,200 万股。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已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有关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3）《关于审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审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选举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8)《关于选举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审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的议案》。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过程中,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相关会议程序及其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机构设置等情况,本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就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制定《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用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相关资产的权利。

2、作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有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3、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分别设立了销售部、物控部、生产部、质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研发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在董事会下设董秘办，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经核查，上述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具有独立的工作职责范围，可自主开展业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独立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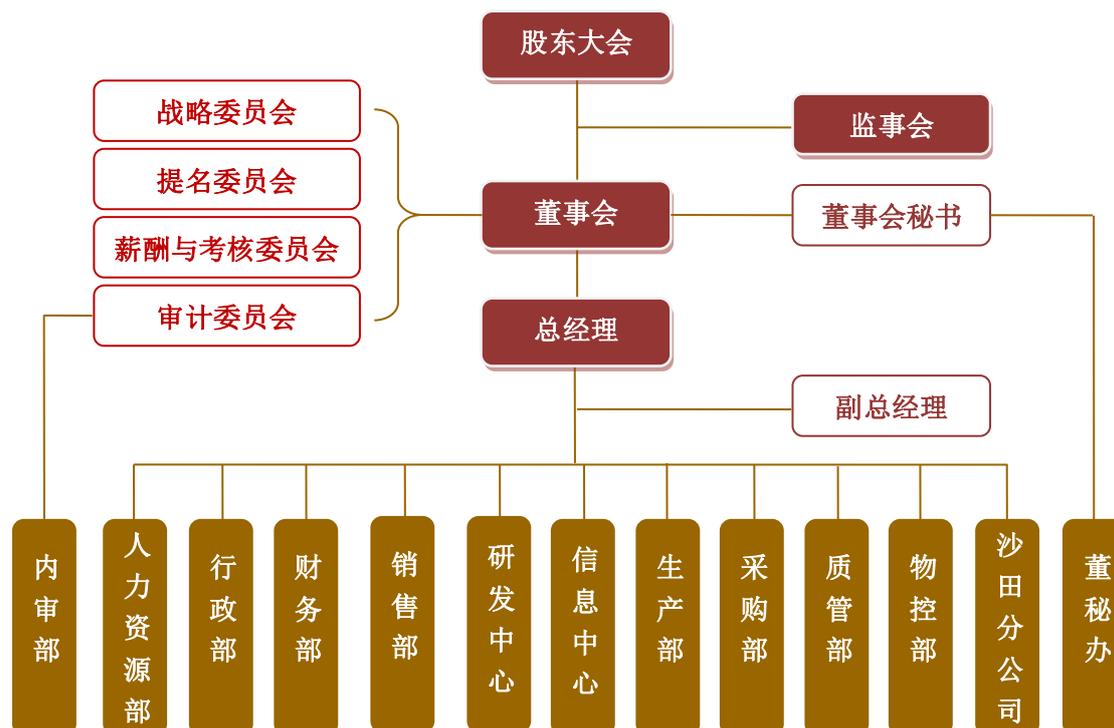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委托第三方代管、代发工资问题，不存在向未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发放工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独立管理。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2、发行人确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各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职权。

3、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同时依法制定了与上述部门相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其日常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此外，发行人下设沙田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08年12月11日登记设立，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190000044940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林旺荣，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组，经营范围为“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1900617769290 号）和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900617769290 号），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旺南，男，1965 年 10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252719651004****，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现持有发行人 418.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1%。

（2）詹谏醒，女，1971 年 2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252719710213****，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现持有发行人 274.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5%。

（3）陈俊岭，男，1972 年 8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20815****，住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现持有发行人 34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

（4）詹任宁，男，1969 年 8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252719690818****，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大路****，现持有发行人 631.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

（5）林旺荣，男，1971 年 2 月 23 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252719710223****，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现持有发行人 631.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

(6) 叶惠全，男，1970年10月5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252719701005****，住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绿杨路****，现持有发行人118.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

(7) 林伟明，男，1967年5月14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252719670514****，住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竹洲路十四巷****，现持有发行人269.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

(8) 杨建林，男，1968年10月26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062219681026****，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大福南路9号****，现持有发行人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

(9) 万泽良，男，1973年11月16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190019731116****，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东头路****，现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

(10) 檀福华，男，1972年3月17日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5282419720317****，住广西灵山县烟墩镇那合村委会企滕塘村****，现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

(11) 南兴投资

①基本情况

南兴投资是于2010年11月17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9359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林旺南，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工业区，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实收资本为258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1,548	60
詹谏醒	1,032	40
合计	2,580	100

南兴投资现持有发行人4,938.7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23%。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林旺南和詹谏醒夫妇合并持有南兴投资100%的股权，为南兴投资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通盈创投

①基本情况

通盈创投是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05489 的《企业营法人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岭，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18 房，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1,530	51
陈俊岭	1,080	36
赵毅	390	13
合计	3,000	100

通盈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11.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通盈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淑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28 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俊岭	1,230	41
赵毅	1,170	39
陈光汉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俊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通盈创投

的股权比例为 56.91%，为通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13）暨南投资

①基本情况

暨南投资是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52234 的《企业营法人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叶惠全，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真如苑 B3 栋三楼 3 号，现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暨南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
通盈创投	6,978	23.26
杨子善	5,211	17.37
谢秉政	5,211	17.37
丑建忠	600	2
合计	30,000	100

暨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5%。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暨南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惠全，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南中惠华庭 8 幢 7 层之二，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惠全	7,000	70
余丹云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通盈创投为暨南投资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其他部分。

暨南投资的股东持股比较分散，不存在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其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旺南夫妇（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林旺南夫妇均为中国大陆公民，且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13 名，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公民，均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南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南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南兴有限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200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地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市场；法定代表人为林旺南；经营范围为“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

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 1996年4月19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东诚内验字[1996]0042号)，验证：截至1996年4月18日，南兴有限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50万元出资。

(3) 南兴有限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旺南	300,000	60%
2	詹谏醒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4) 本律师认为，南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第一次股权变动

①2007年4月1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林旺南认缴600万元，詹谏醒认缴400万元。

②2007年4月17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华联验字[2007]C128的《验资报告》。

③南兴有限已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旺南	6,300,000	60%
2	詹谏醒	4,200,000	40%
合计		10,500,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变动

①2010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林旺南认缴370万元，詹谏醒认缴580万元。

②2010年5月24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正弘内验字(2010)220394的《验资报告》。

③南兴有限已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南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旺南	10,000,000	50%
2	詹谏醒	10,000,000	50%
合计		20,000,000	100%

（3）第三次股权变动

①2010年12月2日，经南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旺南将其持有的南兴有限的45%的股权作价900万元作为其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詹谏醒将其持有的南兴有限的45%的股权作价900万元作为其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

②因本次增资的需要，林旺南、詹谏醒分别将其各自所持南兴有限的45%股权转让至南兴投资名下，并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南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旺南	1,000,000	5%
2	詹谏醒	1,000,000	5%
3	南兴投资	18,000,000	90%
合计		20,000,000	100%

4、第四次股权变动

①2010年12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兴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30万元，新增630万元注册资本由林旺南认缴52.6万元、詹任宁认缴230万元、林旺荣认缴230万元、林伟明认缴98.082万元、杨建林认缴12.028万元、万泽良认缴3.645万元、檀福华认缴3.645万元。

②2010年12月16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正域验字（2010）第B175号的《验资报告》。

③南兴有限已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南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兴投资	18,000,000	68.44%

2	詹任宁	2,300,000	8.75%
3	林旺荣	2,300,000	8.75%
4	林旺南	1,526,000	5.8%
5	詹谏醒	1,000,000	3.8%
6	林伟明	980,820	3.73%
7	杨建林	120,280	0.46%
8	万泽良	36,450	0.14%
9	檀福华	36,450	0.14%
合计		26,300,000	100

5、第五次股权变动

①2010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兴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630万元增至2988.63万元，新增358.63万元注册资本由通盈创投认缴113.563万元、陈俊岭认缴125.5218万元、暨南投资认缴76.21万元、叶惠全认缴43.3352万元。

②2010年12月21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正域验字（2010）第B178号的《验资报告》。

③南兴有限已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南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兴投资	18,000,000	60.23%
2	詹任宁	2,300,000	7.7%
3	林旺荣	2,300,000	7.7%
4	林旺南	1,526,000	5.11%
5	陈俊岭	1,255,218	4.2%
6	通盈创投	1,135,630	3.8%
7	詹谏醒	1,000,000	3.35%
8	林伟明	980,820	3.28%
9	暨南投资	762,100	2.55%

10	叶惠全	433,352	1.45%
11	杨建林	120,280	0.4%
12	万泽良	36,450	0.12%
13	檀福华	36,450	0.12%
合计		29,886,300	100%

6、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和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 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2011年2月21日，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200万股，系以南兴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

(2) 根据中审亚太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8,200万元。

(3)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兴投资	49,387,200	60.23%
2	詹任宁	6,310,600	7.7%
3	林旺荣	6,310,600	7.7%
4	林旺南	4,186,900	5.11%
5	陈俊岭	3,444,000	4.20%
6	通盈创投	3,115,900	3.80%
7	詹谏醒	2,743,700	3.35%
8	林伟明	2,691,100	3.28%

9	暨南投资	2,091,000	2.55%
10	叶惠全	1,189,000	1.45%
11	杨建林	330,000	0.40%
12	檀福华	100,000	0.12%
13	万泽良	100,000	0.12%
	合计	82,000,000	100%

(4)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其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2、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

1、发行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夫妇以及股东林旺荣、詹任宁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

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核准登记，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自 1996 年 5 月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前的经营范围均为“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新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并变更为：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以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审

议程序，变更的内容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变更情况依法修改其《章程》并经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006,816.36 元、232,652,221.26 元、360,130,793.7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99.17%、99.09%。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之内。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没有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总资产为 437,205,958.33 元，净资产为 192,583,457.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5%，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夫妇（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控股东南兴投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旺荣、詹任宁、陈俊岭（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陈俊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4.2% 的股权，通过通盈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2.16% 的股权，通过暨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 的股权，因此，陈俊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70%，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图实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德图实业是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7230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旺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旺南持有德图实业 60% 股权，詹谏醒持有德图实业 40% 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发行人副董事长陈俊岭控制的通盈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俊岭直接持有通盈创投（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36% 的股权，通过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通盈创投 20.91% 的股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通盈创投的股权比例为 56.91%，为通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② 发行人总经理詹任宁控制的弘力实业

弘力实业是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6320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詹任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詹任宁持有弘力实业 60% 股权，詹任宁的妻子孙佳宜持有弘力实业 40% 股权。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姐姐林艳霞控股的东莞南星

东莞南星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19002346861。东莞南星设立时的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子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木工机械、电动工具、五金配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艳霞	80	80%
李子宁	20	20%
合计	100	100%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东莞南星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注销东莞南星的决议。目前，东莞南星的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詹谏醒曾经控股的公司上海南辛

上海南辛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10113000703302。上海南辛设立时的住所为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D344，法定代表人为朱华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工具、装饰材料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詹谏醒	62.5	62.5%
朱华英	12.5	12.5%
黄喜	12.5	12.5%
龙和生	12.5	12.5%

合计	100	100%
----	-----	------

为减少关联交易，詹谏醒于 2011 年 2 月分别与朱华英、黄喜、龙和生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南辛 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三人。2011 年 3 月 8 日，上海南辛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南辛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华英	33.34	33.34%
黄喜	33.33	33.33%
龙和生	33.33	33.33%
合计	100	1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姐姐林艳霞的配偶阮灿星曾经参股的公司深圳明星

深圳明星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7105744907。深圳明星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街道龙新大道百富城商住楼 1 楼 1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海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电动工具、机械配件、刀具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明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海明	31	62%
阮灿星	19	38%
合计	50	100%

为消除同业竞争，阮灿星于 2011 年 12 月与黎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明星 3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黎海明。2011 年 12 月 5 日，深圳明星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明星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海明	50	100%

合计	50	100%
----	----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兄弟林旺荣的配偶陈彩虹曾经控制的企业荣亿五金

荣亿五金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彩虹，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动工具、五金配件”。为消除同业竞争，荣亿五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工行厚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厚保字第 01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南星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期间向工行厚街支行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工行厚街支行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解除发行人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①2007 年 7 月 9 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与抵押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东商银（19）2007 年最高抵字第 000016 号的《最高额贷款抵押合同》，以林旺南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在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1,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②2008 年 6 月 10 日，工行厚街支行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厚保字第 00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工行厚街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09 年 5 月 29 日，工行厚街支行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厚保字第 00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工行厚街支行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所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元。

④2009 年 10 月 8 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

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09 年最高保字第 000048 号、东银（19）2009 年最高保字第 000047 号的《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0 年 4 月 14 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10 年保字第 000052 号、东银（19）2010 年保字第 000053 号的《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署的《对公贷款合同》（东银（19）2010 年贷字第 000008 号）项下的 2,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所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元。

⑥2010 年 9 月 27 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10 年保字第 000154 号、东银（19）2010 年保字第 000155 号的《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19）2010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002 号）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所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元。

⑦2010 年 11 月 3 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10 年保字第 000175 号、东银（19）2010 年保字第 000176 号的《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19）2010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004 号）项下的 1,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所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元。

⑧2011 年 4 月 18 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个保字（东莞）第 20110402027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期间最高余额 7,142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保证人德图实业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东莞）第 20110402027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德图实业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期间最高余额 7,142 万元的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2011年5月3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11年保字第000012号、东银(19)2011年保字第000013号的《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2011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04号)项下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所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为0元。

⑩2011年9月27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詹谏醒、林旺南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11年保字第050008号、东银(19)2011年保字第050009号的《保证合同》，由詹谏醒、林旺南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2011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41号)项下的1,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⑪2011年10月25日，东莞银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19)2011年保字第050010号、东银(19)2011年保字第050011号的《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2011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46号)项下的1,2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⑫2011年12月27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个保字(东莞)第2011122704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在2011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保证人德图实业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东莞)第2011122704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德图实业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在2011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1) 2011年3月26日，弘力实业与发行人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弘力实业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原材料、产成品作价(含税)2,449.54万元出售给发行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

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2010年12月1日、2011年6月12日、11月24日，德图实业先后与发行人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和两份《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德图实业将其名下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共五幢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价85,281,287元出售给发行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2011年12月30日，弘力实业与发行人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弘力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厂房、宿舍及土地使用权作价36,952,371元转让给发行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1) 2008年12月31日，林旺南与南兴有限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林旺南将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的厂房租给南兴有限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厂房面积为15,51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85,25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 2010年1月1日，林旺南与南兴有限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林旺南将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的厂房租给南兴有限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厂房面积为15,51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85,538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由于发行人已于2011年12月前将上述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整体搬迁至发行人自德图实业收购而来的房产处，双方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了《关于终止〈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决定自2011年12月31日起，终止履行前述《租赁合同书》。

(3) 2009年6月30日，德图实业与南兴有限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约定德图实业将其坐落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厂房、宿舍出租给南兴有限使用，厂房、宿舍面积共计51934.20平方米，每月租金为285,638.1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由于德图实业已将上述厂房、宿舍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德图实业于2011年6月30日签订了《关于终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决定自201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履行前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

(4) 2011 年 3 月 30 日，弘力实业与发行人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约定弘力实业将其坐落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厂房、宿舍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厂房、宿舍面积共计 25,698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79,886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由于弘力实业已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终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决定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前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的履行。

4、向上海南辛销售产品

上海南辛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上海南辛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839.31	979.87	1,697.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013.08	23,265.22	16,500.6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11	4.21	10.29

5、向弘力实业购买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弘力实业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228.80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809.02	16,235.60	12,304.2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7.57%	-

发行人 2010 年向弘力实业采购产品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能不足，自产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所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6、专利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3 日，林旺南与南兴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赠与协议书》，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发明专利“推台锯主锯主轴电控角度偏摆装置(ZL200520120530.6)”、“电脑裁板机(ZL200630050468.8)”、多排多轴钻(ZL200630051600.7)”等三项专利权无偿赠与发行人。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

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兴投资、林旺南、林旺荣、詹谏醒、詹任宁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林旺南变更为发行人。

7、其他关联方事项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年 期初余额	2009年度		2010年 期初余额	2010年度		2011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林旺南	742.30	1,369.15	1,615.00	496.45	1,003.55	1,500	-
东莞南星	-	-	-	-	50.00	50.00	-
德图实业	-	20.00	20.00	-	-	-	-
弘力实业	-	150.00	150.00	-	3,800.00	3,800.00	-

②因上述资金往来的期限较短，各方均未收取利息。若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应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年利息收支净额	年利息收支净额	年利息收支净额
林旺南	--	-53,068.81	22,948.05
东莞南星	--	1,268.50	--
德图实业	--	--	-73.75
弘力实业	--	13,127.50	-663.75
合计	--	-38,672.81	22,210.55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	53,929,609.01	25,895,093.33	18,959,722.27

注：正数为发行人应收利息，负数为发行人应付利息。

③本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期限较短，其对应的经测算的利息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且相关事项已于2010年期末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南辛	71,562.02	--	4,765,030.00
预付款项	德图实业	--	3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林旺南	--	--	4,964,462.00

上述应收林旺南款项已于2010年期末全部收回。上述预付账款为发行人收购德图实业土地、房产的预付款项，应收款项为发行人与上海南辛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往来。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弘力实业	16,952,371.00	1,494,408.77	--
	德图实业	31,713,828.60		
预收款项	上海南辛	--	1,881,816.00	--
其他应付款	德图实业	--	--	856,914.30

上述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往来，其中，应付弘力实业、德图实业款项为发行人向其购买土地、房产的未付款项余额。

③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林旺南款项已全部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其余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或是为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的资产收购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往来，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一方为股

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1、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不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夫妇及其控制的德图实业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旺荣、陈俊岭、詹任宁及其控制的弘力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已在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章程》第 4.10 条第（十二）项规定，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章程》第 4.11 条第（五）项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章程》第 4.4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发行人《章程》第 5.19 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5、发行人《章程》第 5.2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人《章程》第 5.38 条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六）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夫妇及其控制的德图实业已于 2012 年 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旺荣、陈俊岭、詹任宁及其控制的弘力实业已于 2012 年 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七)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的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2008)第特451-2号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桥头社区	69,972.7	工业	出让	终止日期：2057年6月29日	无
2	东府国用(2007)第特26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46,964.6	工业	转让	终止日期：2055年4月29日	无
3	东府国用(2007)第特47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29,183	工业	转让	终止日期：2055年4月29日	无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弘力实业受让取得（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目前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

(二)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6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大有村民小组厂房B	非住宅(厂房)	33,921.80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7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大有村民小组厂房A	非住宅(厂房)	8,729.02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8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宿舍A	非住宅(宿舍)	4,801.45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9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宿舍B	非住宅(宿舍)	4,801.45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60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大有村民小组办公楼	非住宅(办公楼)	4,966.04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43085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非住宅(厂房)	21,153.37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43084号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非住宅(宿舍)	4,615.67	至2055年4月29日止	购买	无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第 1-5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第 6、7 项房产为发行人向弘力实业受让取得（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目前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

（三）商标和专利

1、注册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1219276 号	第 7 类	2008.10.28-2018.10.27	原始取得	无
2		第 1237367 号	第 7 类	2009.01.07-2019.01.06	原始取得	无
3		第 5704353 号	第 20 类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无

4		第 6078598 号	第 7 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无
5		第 6078599 号	第 20 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无
6		第 6149855 号	第 20 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无
7		第 6149856 号	第 7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		第 6863152 号	第 20 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无
9		第 6863153 号	第 7 类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7586368 号	第 7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第 4078941 号	第 7 类	2007.01.07-2017.01.06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兴有限		1088089	英国	第 7 类	2011.5.17-20 21.5.17	原始取得	无
2	南兴有限		1088090	英国	第 7 类	2011.5.17-20 21.5.17	原始取得	无

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跟踪装置	ZL200720 050982.0	2007.0 4.29	2008.0 3.05	10 年 (自 2007.04.29	原始取得	无

						起算)		
2	实用 新型	推台锯主锯主 轴电动升降机 构	ZL200420 094887.7	2004.1 1.09	2005.1 1.02	10年 (自2004.11.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主 锯主轴结构	ZL200520 055939.4	2005.0 3.24	2006.0 4.26	10年 (自2005.03.2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	实用 新型	用于自动封边 机上的机械手 托持机构	ZL200520 063385.2	2005.0 8.26	2006.0 9.20	10年 (自2005.08.26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	实用 新型	用于推台锯上 的导轨除尘机 构	ZL200520 063386.7	2005.0 8.26	2006.0 9.20	10年 (自2005.08.26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螺杆泵式供胶 装置	ZL201020 647154.7	2010.1 2.07	2011.0 7.06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涂 胶轮之变频控 制系统	ZL201020 647252.0	2010.1 2.07	2011.0 7.06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 压料装置的立 柱组装结构	ZL201020 647184.8	2010.1 2.07	2011.1 0.05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抛光装置	ZL201020 647232.3	2010.1 2.07	2011.1 0.12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10	实用 新型	推台锯钢制圆 柱导轨推台部 件	ZL200520 120303.3	2005.1 2.19	2007.0 1.03	10年 (自2005.12.19 起算)	继受 取得	无
11	实用	推台锯主锯主	ZL200520	2005.1	2006.1	10年	继受	无

	新型	轴电控角度偏摆装置	120530.6	2.16	2.27	(自 2005.12.16 起算)	取得	
12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机械定位读数装置	ZL200820204395.7	2008.12.01	2009.09.16	10 年 (自 2008.12.01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增力压紧装置	ZL200820204396.1	2008.12.01	2009.09.16	10 年 (自 2008.12.01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防震装置	ZL200820204397.6	2008.12.01	2009.09.16	10 年 (自 2008.12.01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锯座传动装置	ZL200820205549.4	2008.12.18	2009.09.16	10 年 (自 2008.12.1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主锯上升位置调节装置	ZL200820205544.1	2008.12.18	2009.10.14	10 年 (自 2008.12.1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副锯上升位置的调节装置	ZL200820205545.6	2008.12.18	2009.10.14	10 年 (自 2008.12.1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在封边机上的开槽装置	ZL200820206645.0	2008.12.31	2009.10.14	10 年 (自 2008.12.31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四连杆板料压紧机构	ZL200920050407.X	2009.01.19	2009.11.11	10 年 (自 2009.01.19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十排多轴钻孔机床	ZL200920050408.4	2009.01.19	2009.11.11	10 年 (自 2009.01.19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竖排多轴 钻部件钻孔深 度调节装置	ZL200920 050409.9	2009.0 1.19	2009.1 1.11	10年 (自2009.01.1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2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送 料精度控制系 统	ZL200920 052872.7	2009.0 3.18	2010.0 1.06	10年 (自2009.03.1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3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主 锯上升自动调 节机构	ZL201020 180054.8	2010.0 4.29	2010.1 1.24	10年 (自2010.04.2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4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槽 锯自动调节机 构	ZL201020 180066.0	2010.0 4.29	2010.1 1.24	10年 (自2010.04.2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5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锯 座高速运行机 构	ZL201020 180075.X	2010.0 4.29	2010.1 1.24	10年 (自2010.04.2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6	实用 新型	一种木材复合 加工中心	ZL201020 193390.6	2010.0 5.10	2010.1 2.15	10年 (自2010.05.1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7	实用 新型	一种异形气缸	ZL201020 193375.1	2010.0 5.10	2010.1 2.15	10年 (自2010.05.1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8	实用 新型	一种真空压力 检测装置	ZL201020 193383.6	2010.0 5.10	2010.1 2.15	10年 (自2010.05.1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9	实用 新型	木材裁板锯气 浮滚珠工作台	ZL200920 062663.0	2009.0 8.20	2010.0 5.05	10年 (自2009.08.2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0	实用	裁板锯的除屑	ZL200920	2009.0	2010.0	10年	原始	无

	新型	装置	195192.0	9.22	6.23	(自 2009.09.22 起算)	取得	
31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 控制系统	ZL201020 647267.7	2010.1 2.07	2011.0 6.15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2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供胶装置	ZL201020 645365.7	2010.1 2.07	2011.0 8.03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3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开槽装置	ZL201020 647172.5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4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履带式压料装 置	ZL201020 647181.4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5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封边带压紧装 置	ZL201020 647193.7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6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 机架结构	ZL201020 647198.X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7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前端精修装置	ZL201020 647209.4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8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后端精修装置	ZL201020 647221.5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9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刮边装置	ZL201020 647227.2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0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粗修装置	ZL201020 647284.0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1	实用 新型	重型封边机精 准斩带控制系 统	ZL201020 647244.6	2010.1 2.07	2011.0 8.17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2	实用 新型	编码器控制的 重型自动封边 机	ZL201020 647164.0	2010.1 2.07	2011.0 8.24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3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前后粗修装置	ZL201020 647189.0	2010.1 2.07	2011.0 8.24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4	实用 新型	斜边自动封边 机	ZL201020 645451.8	2010.1 2.07	2011.0 8.31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5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精修装置	ZL201020 647279.X	2010.1 2.07	2011.0 8.31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6	实用 新型	重型封边机之 压梁准确定位 控制系统	ZL201020 647233.8	2010.1 2.07	2011.1 2.07	10年 (自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7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准 确上料控制系 统	ZL201120 053500.3	2011.0 3.03	2011.1 2.07	10年 (自2011.03.0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8	实用 新型	一种自动封边 机的上开槽及 侧开槽装置	ZL201120 212966.3	2011.0 6.22	2012.0 1.18	10年 (自2011.06.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9	实用 新型	一种封边机的 自动跟踪修边	ZL201120 212960.6	2011.0 6.22	2012.0 1.18	10年 (自2011.06.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装置				起算)		
50	实用 新型	一种数控五面 钻孔机	ZL201120 212964.4	2011.0 6.22	2012.0 1.18	10年 (自2011.06.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1	外观 设计	封边机(自动跟 踪MFB-ZF-60C)	ZL200730 052967.5	2007.0 4.13	2008.0 2.13	10年 (自2007.04.1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2	外观 设计	电脑裁板机 (MJKH6233)	ZL200930 066782.9	2009.0 1.09	2009.0 7.22	10年 (自2009.01.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3	外观 设计	电气控制箱(A)	ZL200830 218127.6	2008.1 1.11	2009.0 9.23	10年 (自2008.11.1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4	外观 设计	电脑裁板机(A)	ZL200830 217324.6	2008.1 1.03	2009.1 0.14	10年 (自2008.11.0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5	外观 设计	多轴钻(十排自 动送料)	ZL200930 085912.3	2009.0 8.17	2010.0 5.12	10年 (自2009.08.1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6	外观 设计	自动封边机(NB 系列)	ZL201130 070817.3	2011.0 4.08	2011.0 9.07	10年 (自2011.04.0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7	外观 设计	推台锯 (MJ1130B)	ZL200630 050068.7	2006.0 1.10	2006.1 1.29	10年 (自2006.01.10 起算)	继受 取得	无
58	外观 设计	电脑裁板机	ZL200630 050468.8	2006.0 1.13	2006.1 2.06	10年 (自2006.01.13 起算)	继受 取得	无
59	外观	多排多轴钻	ZL200630	2006.0	2006.1	10年	继受	无

	设计		051600.7	1.26	2.13	(自 2006.01.26 起算)	取得	
60	外观设计	封边机 (MFB60CA自动 型)	ZL200530 071860.6	2005.1 0.14	2006.0 7.12	10年 (自 2005.10.1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1	外观设计	裁板机	ZL200530 074684.1	2005.1 1.04	2006.0 9.06	10年 (自 2005.11.0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2	外观设计	五面数控钻 (NZK8)	ZL201130 070818.8	2011.0 4.08	2011.0 9.07	10年 (自 2011.04.0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85,433,868.00	84,490,901.52
机器设备	166,644,184.24	118,098,190.28
运输工具	4,349,590.64	2,902,699.74
电子设备	9,015,476.77	6,807,630.42
其他设备	7,027,997.85	5,690,738.24
合计	272,471,117.50	217,990,160.20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能够自主支配、使用其拥有的各项生产经营设备。

(五)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六) 除部分新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部分原南兴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所拥有的财产的权属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争议。发行人前述正在依法办理更名手续的财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

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1) 2011年3月1日，万旭明与发行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侧面积为1,2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商铺用途，租赁期间自2011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2011年5月1日，东莞增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立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增立厂区面积为5,932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以及面积为4,847平方米的道路及绿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自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经核查，增立公司、万旭明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已于2012年3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租赁场地因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而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其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3、本律师认为：因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房屋的风险。但是，由于该等房屋不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发行人可随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因发行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已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上述房屋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上述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包括：

(1) 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042106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利率一季度一调整，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5%，借款期限自2011年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2) 2011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借字(东莞)20110719038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 利率一季度一调整,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

(3) 2011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19)2011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7.872%,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

(4)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19)2011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04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 1,20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7.872%,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5)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抵借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 5,500 万元, 利率一季度一调整,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6) 2012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抵借字(东莞)第 2012010407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 900 万元, 利率一季度一调整,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

(7) 201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与工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厚街字第 0042 号的《国内预付款融资合同》, 向该行借款 40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7.32%,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①2011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IZ-2011-11-104 号《订货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品牌为 INA 和品牌为 FAG 的轴承, 合同总价为 296.3 万元, 交货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预付定金 14 万元，剩余价款在发行人提货时支付。

②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IZ-2011-11-105 号《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品牌为 INA 和品牌为 FAG 的轴承，合同总价为 260.10 万元，交货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预付定金 14 万元，剩余价款在发行人提货时支付。

③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IZ-2011-11-106 号《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品牌为 INA 的轴承，合同总价为 278.80 万元，交货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预付定金 14 万元，剩余价款在发行人提货时支付。

④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拓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0208003 的《充值式备货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2 年向东莞市拓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硬齿面减速机的型号、规格、数量，东莞市拓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每月收到发行人采购订单后开始供货。

⑤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0209006 的《充值式备货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2 年向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购买晟邦齿轮减速电机的型号、规格、数量，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在每月收到发行人采购订单后开始供货。

⑥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0209011 的《充值式备货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2 年向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购买晟邦齿轮减速电机、高压鼓风机、T 型三通、过滤器、减压阀，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在每月收到发行人采购订单后开始供货。

(2) 销售合同

①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南辛、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华林木工机械商行、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百林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大连富豪威德力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广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授权相关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经销发

行人的产品，并明确双方供货与结算、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经销协议到期后，如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未签订新的经销协议或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的，则经销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②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开展合作，并就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货款结算、产品风险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合作期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合作。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南兴有限签订的合同在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已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98,990.00元（已计提坏帐准备5,210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为1,476,265.08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上述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对德图实业、弘力实业的部分资产实施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德图实业资产

(1) 经南兴有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兴有限与德图实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约定德图实业向南兴有限转让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共五幢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暂定价款为 82,109,890 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2) 根据对上述土地、房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德图实业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德图实业将其名下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共五幢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按照深国众联（2011）（估）字第 D-L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47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4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5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6 号及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总价款为 85,281,287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德图实业支付房地产转让价款 53,567,458.40 元。

(3) 为办理上述房地产的过户手续，发行人与德图实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重新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以替代原《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在东莞市南华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4)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德图实业签订《关于〈房地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德图实业支付完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价款余额 31,713,828.60 元。

(5)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五幢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收购弘力实业资产

(1)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弘力实业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弘力实业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

备、车辆、原材料、产成品出售给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作价根据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092 号《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弘力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含税价款为 2,449.54 万元，由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弘力实业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该部分资产。

（2）经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弘力实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弘力实业将其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厂房、宿舍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根据深国众联（2011）（估）字第 D-L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含税总价款为 36,952,371 元，发行人在需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弘力实业支付上述房地产的全部价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弘力实业支付上述土地、房产转让价款 20,000,000 元，剩余价款为 16,952,371 元。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厂房、宿舍及土地使用权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宜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被收购方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资产收购事宜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取得被收购方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增资扩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上述收购德图实业、弘力实业资产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没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

2、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以来的历次修改情况

(1) 2009年4月21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延长营业期限，将南兴有限的住所变更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并据此修改了南兴有限《章程》的相关条款。

(2) 2010年5月17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兴有限注册资本由1050万增加至2000万，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林旺南、詹谏醒认缴，并据此修改了南兴有限《章程》的相关条款。

(3) 2010年12月2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旺南将其持有的南兴有限的45%的股权作价900万元作为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并将所持南兴有限的股权转至南兴投资名下；詹谏醒将其持有的南兴有限的45%的股权作价900万元作为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并将所持南兴有限的股权转至南兴投资名下。南兴有限据此修改了《章程》的相关条款。

(4) 2010年12月，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兴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由林旺南认缴52.6万元、詹任宁认缴230万元、林旺荣认缴230万元、林伟明认缴98.082万元、杨建林认缴12.028万元、万泽良认缴3.645万元、檀福华认缴3.645万元，并据此修改了南兴有限《章程》的相关条款。

(5) 2010年12月20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兴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630万元增至2988.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8.63万元由通盈创投认缴113.563万元、陈俊岭认缴125.5218万元、暨南投资认缴76.21万元、叶惠全认缴43.3352万元，并据此修改了南兴有限《章程》的相关条款。

(6)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据此修改了发行人《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最近三年所作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施行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四) 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3 名。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负责人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实现了董事长和总经理人选的分设，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先后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经核查，上述规则、制度、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和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1、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有董事7名，分别为詹谏醒、陈俊岭、詹任宁、林旺荣、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具体情况如下：

（1）詹谏醒，女，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在读EMBA。1996年与林旺南共同创办南兴有限，此后一直在南兴有限任职，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南兴有限监事，2011年1月至6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自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南兴投资、德图实业监事。

（2）陈俊岭，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广州美康频谱技术开发公司；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

职于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今，担任通盈创投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现同时担任暨南投资、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詹任宁，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EMBA在读。1985年至1996年期间，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1996年至2004年期间，经营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2005年至2011年5月期间，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弘力实业董事。

(4) 林旺荣，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在读EMBA。曾经营荣亿五金；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自201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发行人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5) 曾庆民，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1987年任职于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1989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越秀企业公司；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广发证券公司，历任基金部主管和公司助理总裁；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和财务结算中心主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3年至今，担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自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汤建中，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广州大学经济学系讲师。198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数学力学系，1982年8月至1987年8月，任职于广东玻璃厂；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进入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学习，毕业后进入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工作；1990年12月，进入广发银行工作，任职广发银行信贷部副总经理、经济师，期间于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进入英国伯明翰大学学习，获国际银行与金融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广发银行澳门分行副行长，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广发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为广州大学经济学系讲师；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方慧，女，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2年3月至1983年12月，任化工部长沙化学矿山设计研究院选矿室研究员；1983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外贸集团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东莞名家具俱乐部秘书长；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檀福华、刘彦君、林惠芳，其中：檀福华、林惠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刘彦君为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檀福华，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檀福华199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村安达机电厂；2005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物控部部长；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刘彦君，男，195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5年，历任牡丹江木工机械厂设计科机械设计工程师、经销中心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职于牡丹江木工机械厂有限责任公司驻外办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牡丹江木工机械厂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杭州销售处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林惠芳，女，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担任总经办文员（隶属于行政部）；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詹任宁，副总经理詹谏醒、樊希良、徐世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建林，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詹任宁、副总经理詹谏醒均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1) 杨建林，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佛塑集团鸿基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管理科科长；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佛山市伟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任佛山市粤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南兴有限财务总监，自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樊希良，男，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湖南长沙浦沅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4月，任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9年5月，任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徐世玉，男，1956年2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1月，任加拿大LANSING建材公司合约销售主任；1994年5月至2001年9月，任香港仙璧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德国豪迈集团中国区高级业务经理及服务培训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发行人任职；2011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3日期间，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林旺南担任。

(2)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发行人《章程》关于设立董事会的规定，选举林旺南、陈俊岭、詹谏醒、詹任宁、曾庆民、马岩、方

慧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庆民、马岩、方慧为独立董事。

(3) 2011年5月6日，发行人原任董事长林旺南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201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林旺荣先生为发行人董事。2011年6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詹谏醒董事为发行人董事长。

(4) 2011年11月20日，发行人原任独立董事马岩因工作原因于2011年1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汤建中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内虽然发生了变动，但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虽然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但另一实际控制人詹谏醒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等职，且林旺南还可与詹谏醒共同通过南兴投资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因此，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詹谏醒担任。

(2)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发行人《章程》关于设立监事会的规定，选举林旺荣、林惠芳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彦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2011年5月27日，因林旺荣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檀福华为发行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前，南兴有限的总经理均为林旺南。

(2) 2011年1月24日，因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旺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詹谏醒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建林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1年3月25日，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聘徐世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2011年5月6日，林旺南因身体原因于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2011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詹任宁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增聘樊希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提高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林旺南虽然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但发行人另一实际控制人詹谏醒仍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承担发行人的部分管理职能，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在林旺南辞职前形成的共同管理理念仍可延续；而原由詹谏醒之兄詹任宁经营管理的弘力实业所生产的产品及其经营模式等与发行人并无二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未因詹任宁接任总经理一职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已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2)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参加本节其他部分）。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4000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广东省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08〕1174 号），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中审亚太已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84-2 号《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纳税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及专项奖励。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专项奖励包括：

（1）2009 年政府补贴：

①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转付的研发费 600,000 元。

②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拨付的 2007 年度广东进出口贴息资金 282,058.35 元。

③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08 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 1,000,000 元。

④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贷款贴息 173,056 元。

⑤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堤围费 5,073.34 元。

⑥2009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东莞市第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款 1,000,000 元。

⑦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企业堤围防护费返还 13,156.78 元。

⑧200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贷款贴息 158,388 元。

⑨200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 3,000,000 元。

⑩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期经费 1,500,000 元。

⑪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期经费 1,200,000 元。

⑫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堤围费返还 17,399.22 元。

③2009年12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付的就业补贴1,000元。

④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0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资金2,000,000元。

⑤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2009年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经费30,000元。

⑥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155,778元。

⑦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12,778元。

(2) 2010年政府补贴:

①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堤围费返还15,570.57元。

②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转付的广东省重大专项项目余款600,000元。

③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09年省财政改造资金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四批1,000,000元。

④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09年房产税返还费2,160.02元。

⑤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09年土地使用税返还费8,996元。

⑥2010年4月9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付的就业补贴4,000元。

⑦2010年5月5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转付的项目款1,200,000元。

⑧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2009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4,900元。

⑨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2,000,000元。

⑩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国家省财

政奖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奖金 1,000,000 元。

①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10 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2,500 元。

②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10 年科普项目专项资金 40,000 元。

③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贷款贴息 358,778 元。

④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0 年广东省进口贴息资金 61,439 元。

(3) 2011 年政府补贴：

①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返还 2010 年度厚街镇制造业企业堤围防护费 127,936.54 元。

②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10 年东莞市专利培育试点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 元。

③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10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8,996 元。

④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09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17,992 元。

⑤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拨付的 2010 年第二批东莞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900 元。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及专项奖励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有权部门并已就此出具审核意见。

1、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2、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厚）[2012]26 号）、《关于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厚）[2012]27 号）、《关于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厚）[2012]2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已就此出具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承担方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28.80	发行人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9,599.00	发行人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565.85	发行人

合计	26,193.65	--
----	-----------	----

2、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项目编号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190036241001446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190036241001447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190036241001445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财务性投资，也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改变成立时的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并未向其股东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改变成立时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继续发展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抓住我国家具行业对数控板式家具装备的迫切需求，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为标准进行中高档板式家具装备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此基础上加速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进度，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在未来两年内，发行人将形成以中高档数控板式家具装备为主的，多品种、多规格的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规模化产销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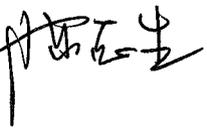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 高向阳 

陈志生 

2012年 3月 19日